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一百五十七

被执行人：，男，19日出生于，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住北京市朝阳区。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万元及其孳息（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实际控制的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 被告实际控制的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杨奇志

审 判 员 洪卫军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